

2022 年度
长汀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三大职能，主要承担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和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和文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

（二）承担对县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的救济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域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承办本县内行政区域的划分、调整，负责乡（镇）、村（居）的设置、撤销、更名及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研究制定适应城乡发展的行政区域规划。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处理涉及老区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13
长汀县救助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4
长汀县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8

长汀县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13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长汀县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市民政单位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聚焦民政职能，着力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切实践行“为民爱民”工作理念。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全县城乡低保对象 11081 人，比 2021 年度增加 796 人，低保覆盖 2.02%。其中城市低保 662 户 1127 人，农村低保 5069 户 9954 人。现有特困人员 1217 人，全县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99.64%。临时救助 1514 户 4014 人次。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贯彻落实 2022 年省、市、县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新增 1 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6 个长者食堂、21 个农村幸福院，出台《2022 年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引入社会资本 500 多万元，以公建民营的形式将原闲置的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为拥有护理床位 120 张的养老院。争取市级补助经费建设馆前汀东等 12 个长者食堂，

实现长者食堂乡（镇）全覆盖。

（三）社会福利水平持续提高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机制，全县纳入保障的孤儿 2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37 名。全力保障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实施“福康工程”项目为肢体困难残疾人提供电动轮椅代步，78 名残疾人受益。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受益 5772 人。

（四）社会事务工作持续发展一是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加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殡仪吊唁设施，完成殡仪馆改扩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宣传，牵头起草《长汀县移风易俗革除殡葬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在春分、清明期间发送“文明祭祀移风易俗，防火护林珍爱生命，倡导网络祭扫居家追思”的倡议短信 24 万余条，推动群众树立厚养薄葬观念。二是持续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救助专业水平，创新救助途径手段。开展街面巡查百余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61 人次，落户安置 5 人次。三是婚姻登记“更规范”。制定《婚姻登记工作秩序规范》、《婚姻登记员文明礼仪规范》等，推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全面优化升级办事环境，打造“亮点工程”，塑好“窗口形象”，按照 5A 级国家登记机关要求合理设置功能区，对婚姻登记办理程序及婚姻文化等进行全面的公示。推行结婚登记“全

省通办”，共办理结婚 2050 对，离婚登记 770 对，补录完成建国以来婚姻登记历史数据 6 万余条。四是稳妥做好区划地名管理。严格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对新增地名进行数据维护和补充，修改补充 11 类 3452 条地名信息。建立健全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委托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五）持续提升基层自治能力和社会效能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大力组织推动农村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大同镇新庄村被评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河田镇车寮村“村规民约”入选《福建省第二批优秀村规民约》名单（龙岩市唯一入选）；三洲镇、庵杰乡被评为福建省第二批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濯田镇水口村等 20 个村被评为福建省第二批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完成社区优化调整，新增 7 个社区，实现新建小区全覆盖，人口区域更合理，居民服务更便捷。

（六）推进乡（镇）社工站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社工站建设。招投标引进两家社工机构承接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社会事务服务等，18 个乡镇社工站全部建设完成，均按要求配备 2 名社工，建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与 9 部门联合印发《长汀县组织社会工作岗位人员参加 202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通知》，强化激励保障

措施，取得社工证 84 人（助理社会工作者证 70 人、社会工作者证 1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8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0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81.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5.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4.9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0.0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04.94	本年支出合计	1474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6.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7.24
总计	15281.36	总计	15281.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4504.94	13923.07	0.00	0.00	0.00	0.00	58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6.67	13354.81	0.00	0.00	0.00	0.00	581.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6.93	530.75	0.00	0.00	0.00	0.00	6.18
2080201	行政运行	218.57	212.39	0.00	0.00	0.00	0.00	6.1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1.43	2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4.09	7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4.09	7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0.17	16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19	8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405.72	2830.12	0.00	0.00	0.00	0.00	575.6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97	1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36.04	163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42.66	291.88	0.00	0.00	0.00	0.00	250.7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2.99	78.17	0.00	0.00	0.00	0.00	144.82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20	1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3.87	533.87	0.00	0.00	0.00	0.00	18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98.51	119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98.51	119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3.64	21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8.44	18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1.95	71.87	0.00	0.00	0.00	0.00	0.0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95	71.87	0.00	0.00	0.00	0.00	0.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7.42	89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94	4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7.48	84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0.28	3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0.28	3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30	70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30	70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0.07	44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07	44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7	440.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4744.12	986.11	13758.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5.90	943.18	13042.7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6.89	261.50	275.3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8.52	218.52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1.43	0.00	271.4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20	42.98	2.2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4.09	0.00	74.09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4.09	0.00	74.0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0.17	3.80	156.3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98	3.80	70.18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19	0.00	86.19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98.59	591.64	2806.9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97	0.00	150.97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56.04	0.00	1756.0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36.63	389.76	46.8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1.88	201.88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20	0.00	139.2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3.87	0.00	713.8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98.51	0.00	1198.5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98.51	0.00	1198.5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3.64	0.00	213.6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8.44	0.00	188.4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0	0.00	25.2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8.35	52.77	75.59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8.35	52.77	75.59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7.42	0.00	897.42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94	0.00	49.94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7.48	0.00	847.4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0.28	0.00	340.28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0.28	0.00	340.2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30	0.82	7004.4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30	0.82	7004.4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3	23.56	0.2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4.96	0.00	274.96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74.96	0.00	274.9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96	0.00	274.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0.07	0.00	440.0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07	0.00	440.0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7	0.00	440.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8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0.0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7.04	13547.0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3	23.8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4.96	274.96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6	19.3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40.07	0.00	440.07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23.07	本年支出合计	14305.26	13865.20	440.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2.19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4305.26	总计	14305.26	13865.20	440.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65.20	727.25	1313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7.04	684.33	12862.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0.75	255.36	275.39
2080201	行政运行	212.39	212.39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4	0.00	1.7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1.43	0.00	271.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20	42.98	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	32.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26.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	6.2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74.09	0.00	74.0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4.09	0.00	74.09
20808	抚恤	160.17	3.80	156.37
2080801	死亡抚恤	73.98	3.80	70.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6.19	0.00	86.19
20810	社会福利	2976.61	349.66	2626.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97	0.00	150.9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56.04	0.00	1756.04
2081004	殡葬	318.37	271.49	46.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8.17	78.17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20	0.00	139.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33.87	0.00	533.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98.51	0.00	1198.5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98.51	0.00	1198.5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3.64	0.00	213.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8.44	0.00	188.4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0	0.00	25.20
20820	临时救助	117.62	42.03	75.5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7.62	42.03	75.5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7.42	0.00	897.4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94	0.00	49.9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7.48	0.00	847.4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0.28	0.00	340.2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0.28	0.00	340.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30	0.82	7004.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30	0.82	700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3	23.56	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6	23.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6	9.36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7	0.00	0.2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27	0.00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274.96	0.00	274.9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74.96	0.00	274.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96	0.00	27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6	19.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6	19.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	19.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38	30201	办公费	6.9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9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64.46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2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05	30205	水费	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47.89	30206	电费	13.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0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0.6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3	30215	会议费	0.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52.0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3.00	公用经费合计					10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40.07	440.07	0.00	440.0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40.07	440.07	0.00	440.0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40.07	440.07	0.00	440.0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40.07	440.07	0.00	440.07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5281.36万元，支出总计15281.3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6386.35万元，下降51.74%。主要是项目减少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4504.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98.44万元，下降48.39%，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83.01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0.07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581.8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474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6.63万元，增长2.05%，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986.1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54.35 万元，

公用支出 131.75 万元。

2.项目支出 13758.01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05.26 万元，支出总计 14305.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6249.64 万元，下降 53.18%。主要是：项目减少收入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865.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17 万元，增长 1.6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21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0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1 万元，增长 41.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271.43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3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离任主干增加发放补助资金增加。

（四）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37 万元，下降 45.26%。主要原因是对民政管理事务减少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减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6.89%。主要原因是有在编在职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补缴，较去年补缴基数较低。

（七）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需毕业补助学生数增加。

（八）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7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8 万元，增长 134.11%。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逝世，死亡抚恤经费增加。

（九）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8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0 万元，增长 34.06%。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享受人员减少，减少支出。

（十）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15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02 万元，下降 43.67%。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资

金功能科目调整。

（十一）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175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2.39 万元，下降 29.1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十二）2081004-殡葬支出 31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2.16 万元，下降 55.19%。主要原因是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支出减少。

（十三）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7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9 万元，增长 22.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四）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 13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2.80 万元，下降 82.64%。主要原因是华创康养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十五）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33.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15 万元，下降 20.44%。主要原因是纳入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核算项目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十六）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119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35 万元，增长 17.02%。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十七）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66 万元，下降 61.23%。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资金功能科目调整。

（十八）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9.26 万元，下降 99.21%。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资金功能科目调整。

（十九）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7.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3 万元，下降 5.11%。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减少。

（二十）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96 万元，下降 52.39%。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资金功能科目调整。

（二十一）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7.28 万元，下降 57.51%。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资金功能科目调整。

（二十二）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34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54 万元，增长 1,006.96%。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二十三）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4.46 万元，增长 833,864.29%。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资金功能科目调整，流浪乞讨、临时救助、低保、特困、儿童福利科目均汇总至本科目。

（二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五)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0.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减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六)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减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七) 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45.45%。主要原因是“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增加。

(二十八)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8 万元，下降 12.44%。主要原因是其他扶贫支出减少。

(二十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3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缴纳减少。

(三十)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2.9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省级下达资金功能科目调整变更为 208999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4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75 万元，增长 54.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

统计)：

(一)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75 万元，增长 54.78%。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7.2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3.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9.00%；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4.39%。当年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持平，本年接待次数增加导致超预算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

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

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9.00%；较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4.39%。当年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上年度预算持平，本年接待次数增加导致超预算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累计接待12批次、85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57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8491”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市级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3618.2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0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2年度无相关的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1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补助资 金								
主要成效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 87 个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80	28. 80		28. 8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8. 80	28. 80		28. 8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补助资 金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 87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幸福 院个数		≥15 个		87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平均 补助资金		≥5000 元		6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低保、特 困人员价格临 时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我县 2022 年 城乡低保人数 12300 人、城 乡特困人数 2040 人，预计 全年临时性物 价补贴 300 万 元，按省县两 级 8:2 负担， 县本级应安排 60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困难群众 临时价格补贴 保障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8.87	10	98.12		7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0.00	60.00		58.87	—	98.1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 2022 年 城乡低保人数 12300 人、城 乡特困人数 2040 人，预计					发放困难群众 临时价格补贴 保障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全年临时性物价补贴 300 万元，按省县两级 8:2 负担，县本级应安排 6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1000 人		1127	5	5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9000 人		9954	5	5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100 人		117	5	5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000 人		1097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预计 2022 年 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 1020 人，共计 1165.86（万 元）县级资金 =1165.86-872 .10=293.76 万 元。预计 2022 年农村集中供 养特困人员 780 人共计 1965.12（万 元）县级负担 =1965.12-666 .9-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 定额补助 383=915.22 万 元								
主要成效			全年用于发放 农村特困资 金，用于保障 特困人员生活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8.98	1208.98		552.44	10	45.69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208.98	1208.98		552.44	—	45.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 农村特困 （1）分散供 养：预计 2022 年农村分散供 养特困人员 1020 人（其中 全自理 905 人、半护理 60 人、全护理 55 人），分散全 自理： 905(人)×917 (元)×12= 995.862（万 元), 半护理： 60(人)×1130 (元)×12=81. 36（万元), 全 护理： 55(人)×1343 (元)×12=88. 638(万元)。共 计 1165.86(万 元) 按省级资 金 =1020*4750*2 *90%=872.10 万元，县级资 金 =1165.86-872 .10=293.76 万 元 （2）集中 供养：预计 2022 年农村集 中供养特困人					全年用于发放 农村特困资 金，用于保障 特困人员生活					

员 780 人（其中全自理 220 人、半护理 300 人、全护理 260 人），全自理 $220(\text{人}) \times 1100(\text{元}) \times 12 = 290.4$ （万元）半护理：300（人） $\times 2091(\text{元}) \times 12 = 752.76$ （万元），全护理：260（人） $\times 2955(\text{元}) \times 12 = 921.96$ （万元）。共计 1965.12（万元）省级负担 $= 780 \times 4750 \times 2 \times 90\% = 666.9$ 万元，县级负担 $= 1965.12 - 666.9 = 1298.22$ 万元 ⑥闽民救（2021）104 号、⑦闽财社（2021）35 号 《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1）-（2）项县级负担合计 1208.98 万											
---	--	--	--	--	--	--	--	--	--	--	--

	元。 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护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护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100 人		1097	10	9. 97	特困对象死亡较多	
		质量指标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100%		100	10	10		
			农村特困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917 元/人/月		120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增长率		≥1%		3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100%		100	10	10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 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89.9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特困对象死亡 未在当地殡仪 馆火化，乡镇、 村级未及时上 报死亡人员，导 致已死亡人员 难以及时注销 的可能				加强特困人员 供养政策和移 风易俗专项整 治的宣传力度， 确保特困人员 死亡在当地县 殡仪馆火化，督 促乡镇、村级民 政协理员做好 宣传工作，及时 上报注销死亡 人员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完全失能老人 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预计 2022 年 入住养老机构的 低保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中的完全 失能老年人 50 人，每人每月 补贴 200 元按 省市县 3：3： 4 比例负担， 县级负担 4.8 万元。依据： 《福建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促进 养老机构健康 发民十条措施 的通知》闽政 办[2017]68 号 P6. P7(从县级 福利彩票公益 金支出)								
主要成效			发放完全失能 老人护理补 助，保障特殊 群体权益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80	4. 80		2. 00	10	41. 6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	4.80		2.00	—	41.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预计 2022 年入住养老机构的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 50 人，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按省市县 3：3：4 比例负担，县级负担 4.8 万元。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民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 号 P6. P7(从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发放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35 人		30	10	8.57	因人员死亡较多导致未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		=100%		100	15	15		

			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补助资金 发放标准		=200 人/月/元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 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 策的满意率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补 助资金的满意 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88. 5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政策知晓率低 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集中宣传 及入户宣传的 方式提高群众 对政策的知晓 率				政策知晓率低 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集中宣传 及入户宣传的 方式提高群众 对政策的知晓 率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预计 2022 年 城市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 110 人，共计 128.966（万 元）县级资金 =128.97-94.0 5=34.92 万元。 预计 2022 年 城市集中供养 特困人员 90 人，共计 242.784（万 元）县级资金= （242.78-76. 95）=165.83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城市特困 供养补助资 金，保障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 和护理需求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75	200.75		45.74	10	22.78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0.75	200.75		45.74	—	22.7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分散供养：预计 2022 年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0 人（其中：全自理 90 人、半护理 9 人、全护理 11 人；），全自理 $90(\text{人}) \times 917(\text{元}) \times 12 = 99.036$（万元），半护理：$9(\text{人}) \times 1130(\text{元}) \times 12 = 12.2$（万元），全护理： $11(\text{人}) \times 1343(\text{元}) \times 12 = 17.73$（万元）。共计 128.966（万元）按省级资金按 $110 \times 4750 \times 2 \times 90\% = 94.05$ 万元，县级资金 $= 128.97 - 94.05 = 34.92$ 万元。 (2) 集中供养：预计 2022 年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90 人（其中：全自理 18 人、半护理 35 人、全护理 37 人），					发放城市特困供养补助资金，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					

	按照全自理 18(人)×1100 (元)×12=23. 76 (万元)，半 护理： 35(人)×2091 (元)×12= 87. 822 (万 元)，全护理： 37(人)×2955 (元)×12= 131. 202(万 元)。共计 242. 784 (万 元) 省级负担 =90*4750*2*9 0%=76. 95 万 元，县级资金= (242. 78-76. 95) =165. 83 万元。 以上 (1) - (2) 项 县级负担合 200. 75 万元。 ⑥闽民救 (2021) 104 号、⑦闽财社 (2021) 35 号 《福建省省级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 人员补助人数		≥110 人		117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特困供养 人员覆盖面		=100%		100	5	5		
			城市特困资金		=100%		100	5	5		

			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时 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 供养县级配套 资金		≥200 万元		200.75	10	10		
			城市特困人员 供养月补助标 准		≥917 元/人/ 月		120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增长率		≥1%		3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 对政策的知晓 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 助政策满意率		≥90%		90	5	5		
			服务对象对补 助资金满意率		≥85%		90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互联网+养 老”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对全县 18 个乡镇 60 周 岁及以上的特 困供养人员、 低保对象等七 类人员购买线 上服务费 15000 人每人 每月支付 20 元,全年需 360 万元; 2. 对汀 州等 9 个乡镇 年满 60 周岁 及以上的特困 供养人员、低 保对象、等五 类人员购买线 下服务费 2300 人每人每月支 付 100 元,全 年需 331.2 万 元; 3. 第三方 监测评估费用 6.36 万元。								
主要成效			1. 对全县 18 个乡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特 困供养人								

			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75 周岁以上城乡孤寡失能老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七类人员购买线上服务费每人每月支付 20 元，2. 对汀州、大同、策武、新桥、河田、南山、涂坊、馆前、古城等 9 个乡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等五类人员购买线下服务费每人每月支付 10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7. 56	697. 56		556. 26	10	79. 7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7. 56	697. 56		556. 26	—	79. 74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全县 18 个乡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75 周岁以上城乡孤寡失能老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七类人员购买线上服务费 15000 人每人每月支付 20 元,全年需 360 万元; 2. 对汀州、大同、策武、新桥、河田、南山、涂坊、馆前、古城等 9 个乡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等五类人员购买线下服务费 2300 人每人每月支付 100 元,全					1. 对全县 18 个乡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75 周岁以上城乡孤寡失能老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七类人员购买线上服务费 每人每月支付 20 元, 2. 对汀州、大同、策武、新桥、河田、南山、涂坊、馆前、古城等 9 个乡镇 年满 60 周岁 及以上的特困 供养人员、低 保对象、重点 优抚对象、计 划生育特殊家 庭成员、重度 残疾人中的老 年人等五类人 员购买线下服 务费每人每月 支付 100 元,					
--	---	--	--	--	--	---	--	--	--	--	--

	年需 331.2 万元； 3. 第三方监测评估费用 6.36 万元。第三方监测评估费用按“中标单价×实际服务人数×2%系数”进行计算，由甲乙双方各负担 50% 支付给第三方评估公司（双方按实际支出据实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1000 人		9954	5	5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500 人		1097	5	5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300 人		1127	5	5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50 人		117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697.56 万元		697.5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儿童福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孤儿生活费：散居孤儿 20 人每人每月 1400 元全年计 33.6 万元，县级负担 20%计 9.312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28 人，每人每月 1400 元，全年计 551.04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80%计 440.83 万元、县级负担 20%计 110.21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集中孤儿及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儿童福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52	119.52		119.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52	119.52		119.5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孤儿生活费：散居孤儿20人每人每月1400元全年计33.6万元，集中孤儿6人（福利院）每人每月1800元全年计12.96万元，散居孤儿和集中孤儿共计46.56万元，其中省级补助80%计37.248万元、县级负担20%计9.312万元。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28人，每人每月1400元，全年计551.04万元，其中省级补助80%计440.83万元、县级负担20%计110.21万元					发放集中孤儿及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儿童福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数		≥20 人		21	10	1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1800	5	5		
			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400 元/人/月		14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8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90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保安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保安人员工 资：根据有关 规定（《长汀 县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 敬老院等场所 及周边治安综 合治理工作的 通知》）福利 机构需配备保 安，现有保安 人员 4 人（福 利院 2 人、救 助站 2 人）， 每月每人 1900 元，全年需 9.12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	9.12		9.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12	9.12		9.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安人员工 资：根据有关 规定（《长汀 县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等场所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福利机构需配备保安, 现有保安人员 4 人(救助站 2 人, 福利院 2 人), 每月每人 1900 元, 全年需 9.1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 人		4	5	5		
			保障单位业务运转数		=2 个		2	5	5		
		质量指标	保障科室工作经费覆盖面		=100%		100	5	5		
			消防安全维护覆盖面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各项安全维保(修)(电梯及消防)费用		=9.12 万元		9.12	10	10		
			县级配套资金		=9.12 万元		9.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对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不少于 30 个字)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其他扶贫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老区 建设发展补助 资金								
主要成效			乡村振兴老区 建设发展补助 资金用于补助 老区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补助 8 个项目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8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5.00	85.00		8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乡村振兴老区 建设发展补助 资金					乡村振兴老区 建设发展补助 资金用于补助 老区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补助 8 个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 的项目个数		≥8 个		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90%		100	10	10		

			率								
		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平均 补助资金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 况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农村特 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发放农村特困 供养生活补助 资金，保障农 村特困户生活 及护理需求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90	6. 90		6. 9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 90	6. 90		6. 9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 2022 年 农村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 1020 人，共计 1165. 86（万 元）县级资金 =1165. 86-872 . 10=293. 76 万 元。预计 2022 年农村集中供 养特困人员 780 人共计 1965. 12（万 元）县级负担 =1965. 12-666					发放农村特困 供养生活补助 资金，保障农 村特困户生活 及护理需求					

	. 9-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 定额补助 383=915. 22 万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 人员保障情况		≥1100 人		1097	10	9. 97	农村特困人员 死亡较多	
		质量指标	补助特困供养 人员覆盖面		≥100%		100	10	10		
			农村特困资金 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时 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 供养月补助标 准		≥917 元/人/ 月		120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增长率		≥1%		3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 对政策的知晓 率		≥100%		100	10	10		
			城乡特困人员 对政策的知晓 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 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 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99.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0 周岁以上低 保人员高龄补 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预计我县城 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约 600 人， 根据龙民 (2015)81 号文 件，每人每月 发放高龄补贴 100 元，全年 共计 72 万元， 按省县两级 8： 2 负担，县本 级应安排 14.4 万元，原则上 从当地留成的 福彩公益金中 安排。(从县级 福利彩票公益 金支出)								
主要成效			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低保 高龄补贴每人 每月 100 元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14.40		14.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4.40	14.40		14.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预计我县城 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约 600 人， 根据龙民 (2015)81 号文 件，每人每月 发放高龄补贴 100 元，全年 共计 72 万元， 按省县两级 8: 2 负担，县本 级应安排 14.4 万元，原则上 从当地留成的 福彩公益金中 安排。(从县级 福利彩票公益 金支出)					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低保 高龄补贴每人 每月 10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80 周岁以 上低保高龄补 贴人数		≥300 人		48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 管理, 违反规定 用途和范围使 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0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高龄补贴 资金按时发放 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 率		≥14.4 万元		14.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 老政策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目标		≥80%		80	10	10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 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预算 2022 年 全县困难残疾 人 5800 人、全 年 828.24 万 元。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群 内需 714.4 万 元。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群 内需 714.4 万 元。								
主要成效			发放残疾人两 项补贴，保障 残疾人生活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00	827.77		817.51	10	98.76		7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28.00	827.77		817.51	—	98.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 2022 年全县困难残疾人 5800 人、每月每人补助 119 元 [396 元（农村					发放残疾人两 项补贴，保障 残疾人生活					

	低保省定最低标准)*0.25+(龙民〔2018〕134号)20元],全年需资金计828.24万元。其中,99元标准省级负担80%计551.23万元,县级负担20%计137.81万元;20元标准市级补助50%计69.6万元,县级补助50%得69.6万元,县级合计负担207.41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2022年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5700人。其中,生活困难一级残疾1700人每月每人补助119元[396(农村低保省定最低标准)*0.3],全年需242.76万元,非生活困难一级残疾300人每月每人补助115元,全年需41.4万元;										
--	--	--	--	--	--	--	--	--	--	--	--

	生活困难二级 重度残疾人 3145人每月每 人补助 99 元 [396（农村低 保省定最低标 准）*0.25]， 全年计 373.63 万元，非生活 困难二级残疾 555 人每人每 月补助 85 元 全年计 56.61 万元，一级和 二级全年合计 需资金 714.4 万元，按省县 两级 8:2 负 担，省级负担 571.52 万元、 县级负担 142.88 万元。 全年需 350.29 万元（长汀县 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长汀县 加快推进残疾 人小康进程实 施方案》的通 知）（汀政综 〔2017〕50 号）；（龙岩 市民政局 龙 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 做好残疾人两 项补贴提标工										
--	---	--	--	--	--	--	--	--	--	--	--

	作的通知)(龙民(2018)13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4000 人		4875	10	10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500 人		1515	5	5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500 人		2727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119	5	5		
			一级重度残疾		=115 元/人/月		117	5	5		

			人护理补贴标准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90 元/人/月		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百岁老人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百岁老人每月 补助及重阳节 慰问金								
主要成效			用于发放百岁 老人生活补助 及重阳节慰问 金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90	29. 90		29. 50	10	98. 66		7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9. 90	29. 90		29. 50	—	98. 66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百岁老人每月 补助及重阳节 慰问金					用于发放百岁 老人生活补助 及重阳节慰问 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我县百岁 老人老年节慰 问金人数		≥50 人		69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百岁老人 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 年人慰问款及 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补 贴标准		≥300 元/人/ 月		300	10	10		

			100 周岁以上老年节日慰问标准		≥2500 元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对低保户优惠政策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108 号精神，对低保户免费配送主终端基本型机顶盒及智能卡、基本收视维护费给予优惠，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全年合计由县级承担 1 万元								
主要成效			补助城乡低保户 223 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99.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补助城乡低保户 223 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100 户		22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 元/年		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0%		80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0%		8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长着食堂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长者食堂补助 资金用于补助 开办长者食堂 使用								
主要成效			补助全县长者 食堂 6 个，方 便老年人用餐 需求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00		9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90.00		9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范围内 开设长者食 堂，为老年人 提供就惨					补助全县长者 食堂 6 个，方 便老年人用餐 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长着食堂 数量		≥5 所		6	10	10		
		质量指标	单个长者食堂 容纳人数		≥100 人		100	5	5		
			补助资金的合 规性		=0 个		0	5	5		
			当年项目完工 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		=90%		100	10	10		

			及时率								
		成本指标	单个长者食堂的补助标准		≥10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90%		90	2.5	2.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90	2.5	2.5		
			长者食堂就餐人员对补助的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农村区 域性养老服 务中心补助资 金及明天计 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用于老年福利 建设区域性养 老服务中心 100 万元、市 级区域性养老 服务中心建设 补助资金 60 万元。用于孤 儿医疗康复明 天计划 0.32 万元，								
主要成效			用于老年福利 建设区域性养 老服务中心 100 万元、用 于孤儿医疗康 复明天计划 0.32 万元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32		0.32	10	0.32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100.32		0.32	—	0.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推动城乡（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改善受助孤儿身体情况					用于老年福利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0 万元、用于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0.3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社区养老的满意度		≥90%		90	5	5		
			接受孤儿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0	2.5	2.5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 个		1	10	1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自助孤儿人数		≥6 人		4	10	6.67	集中供养孤儿仅 4 人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消防安全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0	5	0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未验收完成	
		成本指标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标		≥100 万元/个		100	10	10		

			准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81.6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政策知晓率低 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集中宣传 及入户宣传的 方式提高群众 对政策的知晓 率				政策知晓率低 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集中宣传 及入户宣传的 方式提高群众 对政策的知晓 率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大学生志愿者 服务社区就业 补助								
主要成效			补助服务社区 志愿者工资及 五险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 00	92. 00		62. 35	10	67. 77		5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2. 00	92. 00		62. 35	—	67. 78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学生志愿者 服务社区就业 补助					补助服务社区 志愿者工资及 五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实际补助 人数		≥5 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新招募人员培 训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招募工作完成 月份		≤8 月		8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高校毕业 生服务社区生 活补贴资金标 准		=3842 元/月		4124	10	10		
			为高校毕业生 服务社区缴纳		=4042 元/月		4324	10	10		

			社会保险费用 每人每年为高 校毕业生服务 社区人员办理 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标准		≤500 元/年		5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服 务社区人员服 务期满考核合 格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参加高校毕业 生服务社区计 划对政策满意 度		≥80%		80	10	10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精减人员生活 救助费及革命 “五老” 人员 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助 费：全县共有 31 人按每月每 人 1000 元补 助，全年需补 助 37.2 万元 由县级负担。 ①(闽民事 [2019] 138 号)。 2. 革命“五 老” 人员定期 生活补助：全 县共有 11 人 按每月每人 1630 元，全年 需补助 21.52 万元，按省、 市、县 7：2： 1 比例负担， 县级负担 2.15 万元。（依据 龙民 [2019]123 号） 以上 1-2 项合								

			计 39.35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全县精简退职人员救济费及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5	39.35		39.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5	39.35		39.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助费：全县共有 31 人按每月每人 1000 元补助，全年需补助 37.2 万元由县级负担。 ①(闽民事[2019] 138 号)。 2.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全县共有 11 人按每月每人 1630 元，全年需补助 21.52 万元，按省、市、县 7：2：1 比例负担，县级负担 2.15 万元。（依据龙民[2019]123 号） 以上 1-2 项合					发放全县精简退职人员救济费及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计 39.3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10 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580 元		193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		≥50 元		150	15	15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5%		85	5	5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0 周岁以上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8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高龄津 贴：80 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高 龄津贴：我县 80-89 周岁老 年人 12906 人，每人每月 50 元计 774.36 万元、 90-99 周岁 2203 人每人每 月 100 元计 264.36 万元， 全年共计 1038.72 万元， 市县按 3:7 比 例负担，县级 应负担 727.10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高龄补贴。 80-89 周岁的 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 岁每人每月 10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10	727.10		641.00	10	88.1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7.10	727.10		641.00	—	88.1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我县 80-89 周岁老年人 12906 人，每人每月 50 元计 774.36 万元、90-99 周岁 2203 人每人每月 100 元计 264.36 万元，全年共计 1038.72 万元，市县按 3:7 比例负担，县级应负担 727.10 万元					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80-89 周岁的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高龄老人数量		≥10000 人		14068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人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岁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50	10	10		
			90 周岁至 99 周		≥100 元/人/		100	10	10		

			岁补贴标准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50 元/人/月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支前民兵矽肺 病医疗和生活 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我县预计有患 “一期” 110 人每人每年补 助 5200 元计 57.2 万元、 “二期” 及 “一期+结 核” 2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9700 元计 19.4 万 元、“可 疑” 2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1000 元计 2 万元， 死亡人员家属 一次性生活补 助 1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5000 元计 5 万元， 全年共计 83.6 万元，按省、 市、县为 7：2：1 比例 负担，县级应 负担 8.36 万 元。								
主要成效			发放“8491”								

			支前民兵患矽肺病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56.44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6	8.3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6	8.3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预计有患“一期”110人每人每年补助5200元计57.2万元、“二期”及“一期+结核”20人每人每年补助9700元计19.4万元、“可疑”20人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计2万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10人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计5万元，全年共计83.6万元，按省、市、县为7：2：1比例负担，县级应负担8.36万元。					发放“8491”支前民兵患矽肺病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56.44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一期患病 患者人数		≥110 人		82	2. 5	1. 86	死亡人员及矽 肺病认定程序 复杂	
			保障二期患病 患者人数		≥20 人		10	2. 5	1. 25	死亡人员及矽 肺病认定程序 复杂	
			保障疑似矽肺 病患者人数		≥20 人		6	2. 5	0. 75	死亡人员及矽 肺病认定程序 复杂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 的支前民兵覆 盖率		=100%		100	2. 5	2.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期患者生活 补助标准		=1200 元/人/ 年		1200	10	10		
			二期患者生活 补助标准		=1700 元/人/ 年		1700	10	10		
			死亡矽肺病患 者补助标准		=5000 元/人/ 年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 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86. 36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补助对象认定 加大摸排力度 及时发现疑似 病例,协助联系 认定医院对疑 似人员进行认 定以便及时纳 入保障				补助对象认定 加大摸排力度 及时发现疑似 病例,协助联系 认定医院对疑 似人员进行认 定以便及时纳 入保障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离任村主干及 村级民政协理 员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离任村主干 养老补助： 2022 年全县约 767 人部分离 任村主干享受 养老补助，按 平均每人每月 250 元预算全 年需补助资金 230 万元。（依 据岩委组通 [2017]39 号） 2. 村级民政协 理员工资（市 县各 50%）： 300 个村 300 人，按每月每 人 100 元补 助，全年需 36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全县离任 村主干养老补 助及村级民政 协理员工资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00	65. 00		65. 0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		65. 00	65. 00		65. 00	—	100. 00			

	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离任村主干 养老补助： 2022年全县约 767 人部分离 任村主干享受 养老补助，按 平均每人每月 250 元预算全 年需补助资金 230 万元。（依 据岩委组通 [2017]39 号） 2. 村级民政协 理员工资（市 县各 50%）： 300 个村 300 人，按每月每 人 100 元补 助，全年需 36 万元					发放全县离任 村主干养老补 助及村级民政 协理员工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协理员补 助人数		≥650 人		667	10	10		
			离任村主干补 助人数		≥300 人		30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 管理, 违反规定 用途和范围使 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183.67 万元		183.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 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发放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2	0.22		0.2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2	0.22		0.2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全县共有 11 人按每月每人 1630 元，全年需补助 21.52 万元，按省、市、县 7：2：1 比例负担					发放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10 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		=100%		100	5	5		

			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违反资金使用规定		=0 个		0	5	5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580 元		1930	10	10		
			县级配套资金		≥2.15 万元		2.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15	15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		≥50 元		15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5%		85	5	5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农村幸福院： （1）建设补助：预计 2022 年建设 20 个市级农村幸福院，每个补助 20 万元，由市、县财政按 2:8 比例分别补助，县财政每个补助 16 万元，县级负担 320 万元；（2）运营补助：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 190 个农村幸福院每年每个给予 5000 元运营补贴需 95 万元。								
主要成效			补助建设农村幸福院 20 个，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 189 个农村幸福院补助 5000 元运营补贴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00	415.00		414.50	10	99.8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00	415.00		414.50	—	99.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农村幸福院的新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农村幸福院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农村幸福院的覆盖面并且巩固其发展。					补助建设农村幸福院 20 个，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 189 个农村幸福院补助 5000 元运营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村幸福院数量		≥15 个		20	10	10		
			补助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数量		≥170 个		189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		≥16 万元		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80%		80	15	15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55%		6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0%		80	2.5	2.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0%		80	2.5	2.5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								97			

总分 (S)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市级 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 2022 年全县困难残疾人 5800 人、全年 828. 2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群内需 714. 4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00	56. 00		56. 0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00	56. 00		56. 0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 2022 年全县困难残疾人 5800 人、每月每人补助 119 元 [396 元（农村低保省定最低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					

	标准) *0.25+ (龙民(2018) 134 号) 20 元], 全年需资 金计 828.24 万元。其中, 99 元标准省级 负担 80%计 551.23 万元, 县级负担 20% 计 137.81 万 元; 20 元标准 市级补助 50% 计 69.6 万元, 县级补助 50% 得 69.6 万元, 县级合计负担 207.41 万元。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预 算 2022 年全 县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人数 5700 人。其中, 生活困难一级 残疾 1700 人 每月每人补助 119 元[396(农 村低保省定最 低标准) *0.3], 全年需 242.76 万元, 非生活困难一 级残疾 300 人 每月每人补助 115 元, 全年 需 41.4 万元; 生活困难二级										
--	---	--	--	--	--	--	--	--	--	--	--

	重度残疾人 3145 人每月每 人补助 99 元 [396（农村低 保省定最低标 准）*0.25]， 全年计 373.63 万元，非生活 困难二级残疾 555 人每人每 月补助 85 元 全年计 56.61 万元，一级和 二级全年合计 需资金 714.4 万元，按省县 两级 8:2 负 担，省级负担 571.52 万元、 县级负担 142.88 万元。 全年需 350.29 万元（长汀县 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长汀县 加快推进残疾 人小康进程实 施方案》的通 知）（汀政综 〔2017〕50 号）；（龙岩 市民政局 龙 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 做好残疾人两 项补贴提标工 作的通知）（龙										
--	---	--	--	--	--	--	--	--	--	--	--

	民（2018）13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4000 人		4875	10	10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500 人		1515	5	5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000 人		2727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119	10	10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		=115 元/人/月		117	5	5		

			准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90 元/人/月		9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贴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预计我县 2022 年农村低保人 数 12000 人， 人均补差 358 元/月，月低保 金额 429.6 万 元，全年需 5155.20 万元； 省级按照补助 标准 4750 元 *90%*12000 给 予补助，全年 省级补助资金 5130 万元，县 级配套资金 25.2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25.20		25.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5.20	25.20		25.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低保：预 计我县 2022 年农村低保人 数 12000 人，					发放全年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 资金，保障基 本生活					

	人均补差 358 元/月，月低保金额 429.6 万元，全年需 5155.20 万元；省级按照补助标准 4750 元*90%*12000 给予补助，全年省级补助资金 513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5.2 万元⑥闽民救（2021）104 号、⑦闽财社（2021）35 号《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9000 人		9954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22 元/人/月		796	5	5		
			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358 元/人/月		408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资金		≥25 万元		25.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月补助标准有所提高		≥10 元/人/月		48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0%		80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0%		8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机构床位 补贴及一次性 开办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床位运营补贴 28.8 万元：公 建民按每床每 年补助 2400 元省、县两级 5：5 负担，县 级负担 28.8 万元。依据： （闽政办 [2017]68 号） P6。一次性开 办补助 10.5 万元：颐康颐 养院床位 150 张，每张床位 各级政府一次 性补助标准为 5000 元合计补 助 75 万元，分 5 年拨付，省 补助 30%县补 助 70%，县 2021 年负担 10.5 万元。合 计 39.3 万元								
主要成效			补助养老机构 床位运营补								

			助，护理型床位 165.15 张、非护理型 5.8 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0	39.30		39.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0	39.30		39.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床位运营补贴 28.8 万元：公建民营策武镇敬老院收住 40 名老人，公建民营新桥镇敬老院收住 60 名老人，普亲养老院收住 70 名老人，颐康颐养院收住 70 名老人，按每床每年补助 2400 元，省、县两级 5:5 负担，县级负担 28.8 万元。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 号）P6。 一次性开办补助 10.5					补助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助，护理型床位 165.15 张、非护理型 5.8 张					

	万元：颐康颐养院床位 150 张，每张床位各级政府一次性补助标准为 5000 元合计补助 75 万元，分 5 年拨付，省补助 30%县补助 70%，县 2021 年负担 10.5 万元。依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 号）P6。”合计 39.3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		≥80 张/所		8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10	10		
			资金给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39.3 万元		39.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床位占比		≥5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		≥90%		90	15	15		

			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90%		90	2.5	2.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90%		90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 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革命五老人员 医疗补助								
主要成效			革命五老人员 医疗补助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6	0.46		0.27	10	58.70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46	0.46		0.27	—	58.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革命五老人员 医疗补助					革命五老人员 医疗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 命“五老”人 员数量		≥5 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 命“五老”人 员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医补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 人员医疗补助 标准		≥600 元/人. 年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医疗补助相 关政策的知晓 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5	5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 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城 乡特困供养补 助资金								
主要成效			发放困难群众 补助资金，保 障全县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91. 00	6891. 00		6820. 48	10	98. 98		7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891. 00	6891. 00		6820. 48	—	98. 98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县城乡 低保人员、城 乡特困人员生 活					发放困难群众 补助资金，保 障全县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保障人数		≥11210 人		122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性		=100%		100	5	5		
			农村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		≥722 元/人/ 月		796	5	5		
			困难家庭的覆 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917 元/人/月		120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增长率		≥1%		3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491” 支 前民兵医疗和 生活困难市级 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8491” 支前 民兵患矽肺病 医疗和生活困 难补助								
主要成效			全年发放支前 民兵矽肺病医 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资金 56.44 万元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1.2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7.00	11.2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预计有患 “一期” 110 人每人每年补 助 5200 元计 57.2 万元、 “二期” 及 “一期+结 核” 2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9700 元计 19.4 万					全年发放支前 民兵矽肺病医 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资金 56.44 万元					

	元、“可疑”20人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计2万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10人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计5万元，全年共计83.6万元，按省、市、县为7：2：1比例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一期患病 患者人数		≥110 人		82	2.5	0	死亡人员及矽肺病认定程序复杂	
			保障二期患病 患者人数		≥20 人		10	2.5	0	死亡人员及矽肺病认定程序复杂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20 人		6	2.5	0	死亡人员及矽肺病认定程序复杂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200 元/人/年		1200	10	10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700 元/人/年		1700	10	10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85%		85	10	10		

		度指标	度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82. 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补助对象认定 加大摸排力度 及时发现疑似 病例, 协助联系 认定医院对疑 似人员进行认 定以便及时纳 入保障				补助对象认定 加大摸排力度 及时发现疑似 病例, 协助联系 认定医院对疑 似人员进行认 定以便及时纳 入保障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离任村主干养 老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发放全年全县 离任村主干养 老补助及村级 民政协理员工 资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8	31.98		31.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1.98	31.98		31.9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离任村主干养 老补助：2022 年全县约 767 人部分离任村 主干享受养老 补助，按平均 每人每月 250 元预算全年需 补助资金 230 万元。(依据岩 委组通 [2017]39 号) 2. 村级民政协 理员工资（市 县各 50%）					发放全年全县 离任村主干养 老补助及村级 民政协理员工 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协理员补 助人数		≥650 人		667	2. 5	2. 5		
			离任村主干补 助人数		≥300 人		307	2. 5	2. 5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 管理, 违反规定 用途和范围使 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183. 6 万元		183. 6	1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村级民政协理 员补助标准		≥100 人/月/ 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 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 补政策的满意 率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奖 补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长者食 堂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补助全县 8 个 长者食堂运营 补助，每个 5 万元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范围内 开设长者食 堂，为老年人 提供就惨					补助全县 8 个 长者食堂运营 补助，每个 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长着食堂 数量		≥5 所		8	10	10		
		质量指标	单个长者食堂 容纳人数		≥100 人		100	5	5		
			补助资金的合 规性		=0 个		0	5	5		
			当年项目完工 率		≥85%		100	10	10		
			补助资金拨付 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个长者食堂		≥10 万元		15	10	10		

			的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90%		90	2.5	2.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90	2.5	2.5		
			长者食堂就餐人员对补助的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体基本 火化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政办 [2012]163 号 及汀政办 [2013]26 号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一是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县级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二是百岁老人去逝在县殡仪馆火化的，给予减免基本火化费。）据实拨付								
主要成效			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一是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县级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二是百岁老人去逝在县殡仪馆火化的，给予减免基本火化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6.88	10	93.7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6.88	—	93.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政办[2012]163号及汀政办[2013]26号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一是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县级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二是百岁					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一是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县级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二是百岁老人去逝在县殡仪馆火化的，给予减免基本火化费。）					

	老人去逝在县殡仪馆火化的，给予减免基本火化费。)据实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困难群众人数		≥100 人		123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100	10	10		
			补助资金费合规性		=0 个		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50 万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覆盖面		≥90%		100	15	15		
			当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8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0%		80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0%		80	2.5	2.5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		80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 站完善提升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汀州镇中心 坝、西门、新 民、和谐等 4 个社区居家养 老服务站每年 给予 2 万元运 营补贴需 8 万 元								
主要成效			补助中心坝、 西门、新民、 和谐 4 个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 站运营补贴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新建、改造、 购买、项目配 套和整合共享 等形式，提升 城乡社区综合 服务设施覆盖 率；深入开展 城乡社区治理					补助中心坝、 西门、新民、 和谐 4 个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 站运营补贴					

	标准化、规范化等星级创建工作；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推动城乡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数量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平均补助标准		≥2 万元		2	10	10		
			县级配套资金		=8 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50%		40	10	8	项目无人运营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90%		90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90%		90	2.5	2.5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离任村主干养 老补助及村级 协理员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2022 年全县 约 767 人部分 离任村主干享 受养老补助， 按平均每人每 月 250 元预算 全年需补助资 金 230 万元， 全年县级应负 担合计 165.67 万元。2. 村级 民政协理员工 资（市县各 50%）：300 个 村 300 人，按 每月每人 100 元补助，全年 需 36 万元，县 级负担 18 万 元。以上 2 项 合计 183.67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全年全县 离任村主干养 老补助及村级 民政协理员工 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67	183.67		156.45	10	85.1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67	183.67		156.45	—	85.1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2022年全县约767人部分离任村主干享受养老补助（其中：9—12年453人每人每月200元、13—15年112人每人每月250元、16—18年92人每人每月300元、19—21年45人每人每月350元、22—24年31人每人每月400元、25—27年15人每人每月450元、28—30年7人每人每月500元、31—33年6人每人每月550元、34—36年4人每人每月600元、37—39年2人每人每月650元），按					发放全年全县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及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					

	平均每人每月 250 元预算全年需补助资金 230 万元，其中：200 元按市县 2: 8 比例负担，市级应负担 36.82 万元、县级应负担 147.26 万元；50 元按市县 6: 4 比例负担，市级应负担 27.61 万元、县级应负担 18.41 万元。全年县级应负担合计 165.67 万元。（依据岩委组通[2017]39 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财政局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2. 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市县各 50%）：300 个村 300 人，按每月每人 100 元补助，全年需 36 万元，县级负担 18 万元。以上 2 项合计 183.67 万元。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协理员补助人数		≥650 人		667	10	10		
			离任村主干补助人数		≥300 人		30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0	10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183. 67 万元		183. 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前后三年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11 个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后前三年给予每年 10 万元运营补贴共计 110 万元。依据：《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汀政办[2018]70 号）、《关于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推进养老服务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龙民[2020]28 号）								
主要成效			拨付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								

			保障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50.00	10	45.4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50.00	—	45.4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1个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后前三年给予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共计110万元。依据：《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汀政办[2018]70号）、《关于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推进养老服务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龙民[2020]28号）					拨付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保障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数量		≥11 个		11	10	10	6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未拨付补助资金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		≥300 平方米		300	10	10		

			筑面积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10 万元		1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城乡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200 人		300	15	15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50%		6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5%		95	5	5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婚姻登记办公 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婚姻登记档案 整理 4 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婚姻登记档案 整理 4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业务 运转数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保障科室工作 经费覆盖面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 性		=0 个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率		≥90%		100	10	10		
			业务经费确认 报销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4 万元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 率		≥80%		80	15	15		
			协助婚姻登记 事业工作完成		=100%		100	15	15		

			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 对经费保障的 满意度		≥90%		90	5	5		
			当地群众对部 门工作的满意 率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 贴（生活和护 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 2022 年全县困难残疾人 5800 人、全年 828.2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群内需 714.4 万元。全年县级需负担 350.29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29	350.29		325.00	10	92.7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29	350.29		325.00	—	92.7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 2022 年全县困难残疾人 5800 人、每月每人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					

	补助 119 元 [396 元（农村 低保省定最低 标准）*0.25+ （龙民〔2018〕 134 号）20 元]，全年需资 金计 828.24 万元。其中， 99 元标准省级 负担 80%计 551.23 万元， 县级负担 20% 计 137.81 万 元；20 元标准 市级补助 50% 计 69.6 万元， 县级补助 50% 得 69.6 万元， 县级合计负担 207.41 万元。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预 算 2022 年全 县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人数 5700 人。其中， 生活困难一级 残疾 1700 人 每月每人补助 119 元[396（农 村低保省定最 低标准） *0.3]，全年需 242.76 万元， 非生活困难一 级残疾 300 人 每月每人补助										
--	---	--	--	--	--	--	--	--	--	--	--

	115 元，全年需 41.4 万元；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 3145 人每月每人补助 99 元 [396（农村低保省定最低标准）*0.25]，全年计 373.63 万元，非生活困难二级残疾 555 人每人每月补助 85 元 全年计 56.61 万元，一级和二级全年合计需资金 714.4 万元，按省县两级 8:2 负担，省级负担 571.52 万元、县级负担 142.88 万元。全年需 350.29 万元（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17〕50 号）；（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										
--	--	--	--	--	--	--	--	--	--	--	--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龙民〔2018〕134号)；（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4000 人		4875	10	10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500 人		1515	5	5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500 人		2727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119	10	10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117	5	5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90 元/人/月		9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敬老院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院长每人每月 1000 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月 830 元 （2013 年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全年 36. 95 万元, 合计 49. 55 万元, 由县级负担 49. 55 万元; 2. 敬老院工作经费（县 50% 乡镇 50%）: 每个每年不低于 2 万元, 15 个敬老院县级负担每个 1 万元计 15 万元。以上 2 项县级负担合计 64. 55 万元。 汀政综(2013) 265 号)								
主要成效			下拨全县敬老院人员工资及管理经费保障全县公办公营养老机构运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55	64.55		60.37	10	93.5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55	64.55		60.37	—	93.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院长每人每月 1000 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月 830 元 （2013 年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全年 36.95 万元，合计 49.55 万元，由县级负担 49.55 万元； 2. 敬老院工作经费（县 50% 乡镇 50%）：每个每年不低于 2 万元，15 个敬老院县级负担每个 1 万元计 15 万元。以上 2 项县级负担合计 64.55 万元。 汀政综(2013) 265 号)					下拨全县敬老院人员工资及管理经费保障全县公建公营养老机构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敬老院数量		=15 个		16	10	10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2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个敬老院补助标准		≥1 万元		1	10	10		
			县级配套资金情况		=64.55 万元		64.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0%		83.33	15	15		
			补助政策知晓率		≥80%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85	2.5	2.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85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百岁老人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用于发放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及重阳节慰问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百岁老人每月补助及重阳节慰问金					用于发放百岁老人生活补助及重阳节慰问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我县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金人数		≥50 人		69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百岁老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5	5		
			补助资金违规情况		=0 个		0	5	5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补		≥300 元/人/		300	10	10		

			贴标准		月						
			100 周岁以上老年节日慰问标准		≥2500 元		3000	10	10		
			县级配套资金		≥2.9 万元		2.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社区老年人日 间照料中心运 营补助：策武 镇、童坊镇、 汀州镇南门、 南山镇、四都 镇、大同镇黄 屋村、汀州镇 禾康、新桥镇 鸳鸯、大同镇 东埔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照料 中心等 4 个日 照中心投入运 营后前三年给 予每个 10 万 元的运营补助 共计 90 万元								
主要成效			补助全县 9 个 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补助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9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0.00	90.00		9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策武镇、童坊镇、汀州镇南门、南山镇、四都镇、大同镇黄屋村、汀州镇禾康、新桥镇鸳鸯、大同镇东埔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 4 个日照中心投入运营后前三年给予每个 10 万元的运营补助共计 90 万元。					补助全县 9 个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数量		≥9 个		9	10	10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3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10 万元		10	10	10		
			县级配套资金		≥90 万元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55%		77	10	10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每个城乡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200 人		2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补助对象对奖		≥90%		90	5	5		

		度指标	补政策的满意 率								
			补助对象对奖 补资金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城市特 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全年保障城市 特困供养人员 117 人，保障 特困人员生活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10	2. 10		2. 1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 10	2. 10		2. 1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分散供 养：预计 2022 年城市分散供 养特困人员 110 人（其中： 全自理 90 人、 半护理 9 人、 全护理 11 人；），全自 理 90(人)×917(元)×12= 99. 036 (万 元)，半护理： 9(人)×1130(元)×12=					全年保障城市 特困供养人员 117 人，保障 特困人员生活					

	12.2（万元），全护理：11人）×1343（元）×12=17.73（万元）。共计128.966（万元）按省级资金按110*4750*2*90%=94.05万元，县级资金=128.97-94.05=34.92万元。 （2）集中供养：预计2022年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90人（其中：全自理18人、半护理35人、全护理37人），按照全自理18（人）×1100（元）×12=23.76（万元），半护理：35（人）×2091（元）×12=87.822（万元），全护理：37（人）×2955（元）×12=131.202（万元）。共计242.784（万元）省级负担=90*4750*2*90%=76.95万										
--	---	--	--	--	--	--	--	--	--	--	--

	元，县级资金=（242.78-76.95）=165.83万元。以上（1）-（2）项县级负担合200.75万元。 ⑥闽民救（2021）104号、⑦闽财社（2021）35号《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110 人		117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100%		100	10	10		
			城市特困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县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		305.24	5	5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917 元/人/月		120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增长率		≥1%		3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90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90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市低保：预 计 2022 年度 低保人数 1400 人，人均补差 538 元/月，月 低保金额 75.32 万元， 全年需 903.84 万元；按省级 资金按 4750*90%*140 0=598.5 万元， 县级支出 924-598.5=30 5.24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资 金，保障全县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人群基本 生活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24	305.24		162.41	10	53.21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05.24	305.24		162.41	—	53.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群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1000 人		1127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22 元/人/月		796	10	10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100	10	10		
			城市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538 元/人/月		553	5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		305.2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月补助标准有所提高		≥10 元/人/月		1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高龄津 贴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高龄补贴。 80-89 周岁的 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 岁每人每月 100 元。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00	16. 00		16. 0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6. 00	16. 00		16. 0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高龄津 贴：80 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高 龄津贴：我县 80-89 周岁老 年人 12906 人，每人每月 50 元计 774. 36 万元、 90-99 周岁 2203 人每人每					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高龄补贴。 80-89 周岁的 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 岁每人每月 100 元。					

	月 100 元计 264.36 万元， 全年共计 1038.72 万元， 市县按 3:7 比 例负担，县级 应负担 727.1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高龄老人 数量		≥10000 人		14068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以 上高龄津贴人 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 岁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50	10	10		
			90 周岁至 99 周 岁补贴标准		≥100 元/人/ 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 人生活补贴		≥50 元/人/月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 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 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 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百岁老人补助 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百岁老人补 助：预算 2021 年百岁老人为 58 人, 重阳节 慰问 2500 人/ 人*58 人=14. 5 万元，县级负 担 500 元*58 人=2. 9 万元 （从卫健局职 能划转）；								
主要成效			用于重阳节对 百岁老人的慰 问，县级负担 500 元每人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90	2. 90		2. 9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 90	2. 90		2. 9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重阳节对 百岁老人的慰 问，县级负担 500 元每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我县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金人数		≥50 人		75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百岁老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		300	10	10		
			100 周岁以上老年节日慰问标准		≥2500 元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补助资 金								
主要成效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 87 个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7.70		57.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57.70		57.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补助资 金					农村幸福院质 量提升 87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幸福 院个数		≥15 个		87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5	5		
			项目当年完成 率		≥85%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 性		=0 个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平均 补助资金		≥5000 元		6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 85%		85	2.5	2.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 85%		85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孤儿助学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孤儿就学补助 资金								
主要成效			发放孤儿助学 金保障孤儿就 学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05	10	88.13		7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00	8.00		7.05	—	88.1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孤儿就学补助 资金					发放孤儿助学 金保障孤儿就 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数量		≥5 个		8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员 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标准		≥833 人/元/ 月		83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 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 助资金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界桩维护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界桩界碑维护 经费								
主要成效			用于界桩界线 维护宣传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04	1.04		1.0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界桩界碑维护 经费					用于界桩界线 维护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市区的界 线联检与维护 公里数		=10 公里		69.4	10	10		
		质量指标	市间县界界桩 维护覆盖面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市间县界界桩 维护及管理补 助资金		=150 元/公里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界线界桩联检 和维护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情况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五老人员定期 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革命“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 补助：全县共 有 11 人按每 月每人 1630 元，全年需补 助 21.52 万 元，按省、市、 县 7：2：1 比 例负担								
主要成效			发放五老人员 定期生活补助 款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3	20.90		15.77	10	75.45		5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43	20.90		15.77	—	75.4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革命“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 补助：全县共 有 11 人按每 月每人 1630 元，全年需补 助 21.52 万 元，按省、市、					发放五老人员 定期生活补助 款					

	县 7： 2： 1 比例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10 人		10	20	20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580 元		19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5%		85	5	5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五老人员医疗 补助市级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革命五老人员 医疗补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7	0.37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37	0.3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革命五老人员 医疗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 命“五老”人 员数量		≥5 人		10	5	5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 命“五老”人 员覆盖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的合 规性		=0 个		0	10	10		
		时效指标	医补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补助资金的到 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 人员医疗补助 标准		≥600 元/人. 年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2.5	2.5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对医疗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90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离任村主干及 村级民政协理 员补贴市级补 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1. 离任村主干 养老补助： 2022 年全县约 767 人部分离 任村主干享受 养老补助，按 平均每人每月 250 元预算全 年需补助资金 230 万元。(依 据岩委组通 [2017]39 号) 2. 村级民政协 理员工资（市 县各 50%）： 300 个村 300 人，按每月每 人 100 元补 助，全年需 36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全年全县 离任村主干养 老补助及村级 民政协理员工 资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2022年全县约767人部分离任村主干享受养老补助，按平均每人每月250元预算全年需补助资金230万元。（依据岩委组通[2017]39号） 2. 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市县各50%）：300个村300人，按每月每人100元补助，全年需36万元					发放全年全县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及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协理员补助人数		≥650人		667	2.5	2.5		
			离任村主干补助人数		≥300人		307	2.5	2.5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个		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183.6万元		183.6	1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标准		≥100 人/月/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预下达 2022 年银龄安康市 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为全县四类人 员购买银龄安 康保险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龄老人意外 保险（银龄安 康保险）：全 县 16277 人 （80 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不 含离退）、 60-79 周岁优 抚对象及城乡 特困供养人 员、75 周岁及 以上的城乡孤 寡、失能老人 （不含离退）， 每人每年投保 1 份 20 元，共					为全县四类人 员购买银龄安 康保险					

	计 32.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县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数量		≥5000 人		13662	10	10		
			补助全县优抚对象、特困、孤寡、失能老人数量		≥2000 人		3040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人数覆盖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0 个		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 人/元/年		20	5	5		
			县级资金的配套情况		≥16.3 万元		16.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0%		80	5	5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率		≥80%		8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高龄津贴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80 周岁以上老 年人高龄津贴 补助								
主要成效			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高龄补贴， 80-89 岁每人 每月 50 元、 90-99 每人每 月 100 元。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12	285. 12		285. 12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85. 12	285. 12		285. 12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高龄津 贴：80 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高 龄津贴：我县 80-89 周岁老 年人 12906 人，每人每月 50 元计 774. 36 万元、 90-99 周岁 2203 人每人每					发放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高龄补贴， 80-89 岁每人 每月 50 元、 90-99 每人每 月 100 元。					

	月 100 元计 264.36 万元， 全年共计 1038.72 万元， 市县按 3:7 比 例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高龄老人 数量		≥10000 人		14068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以 上高龄津贴人 数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 岁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50	10	10		
			90 周岁至 99 周 岁补贴标准		≥100 元/人/ 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 人生活补贴		≥50 元/人/月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 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 助资金满意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 助政策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失能老人护理 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预计 2022 年 入住养老机构的 低保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中的完全 失能老年人 50 人，每人每月 补贴 200 元按 省市县 3：3： 4 比例负担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2.42		1.00	10	41.32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00	2.42		1.00	—	41.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 2022 年 入住养老机构的 低保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中的完全 失能老年人 50 人，每人每月 补贴 200 元按 省市县 3：3： 4 比例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35 人		30	10	8. 57	因人员死亡较多导致未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200 人/月/元		2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满意率		≥85%		85	5	5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8. 5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人员变动较大, 难以准确摸排, 预算加强动态调整, 及时沟通保证应保尽保				人员变动较大, 难以准确摸排, 预算加强动态调整, 及时沟通保证应保尽保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高龄老人意外 保险（银龄安 康保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高龄老人意外 保险（银龄安 康保险）：全 县 16277 人 （80 周岁及以 上老年人（不 含离退）、 60-79 周岁优 抚对象及城乡 特困供养人 员、75 周岁及 以上的城乡孤 寡、失能老人 （不含离退）， 每人每年投保 1 份 20 元，共 计 32.6 万元， 市县各负担 50%，县级应负 担 16.3 万元。 （从县级福彩 公益金支出）								
主要成效			为全县四类人 员购买银龄安 康保险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0	16.30		16.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0	16.30		16.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龄老人意外保险（银龄安康保险）：全县 16277 人（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离退）、60-79 周岁优抚对象及城乡特困供养人员、75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孤寡、失能老人（不含离退），每人每年投保 1 份 20 元，共计 32.6 万元，市县各负担 50%，县级应负担 16.3 万元。					为全县四类人员购买银龄安康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全县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数量		≥5000 人		13662	10	10		
			补助全县优抚对象、特困、孤寡、失能老人数量		≥2000 个		3040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人数覆盖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0 个		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90%		100	10	10		

			及时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 人/元/年		20	5	5		
			县级资金的配套情况		≥16.3 万元		16.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0%		80	5	5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率		≥80%		8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491” 支前 民兵医疗和生活 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8491” 支前 民兵患矽肺病 医疗和生活困 难补助								
主要成效			全年发放支前 民兵矽肺病医 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资金 56.44 万元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0	59.00		56.46	10	95.69		7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59.00	59.00		56.46	—	95.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预计有患 “一期” 110 人每人每年补 助 5200 元计 57.2 万元、 “二期” 及 “一期+结 核” 2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9700 元计 19.4 万 元、“可					全年发放支前 民兵矽肺病医 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资金 56.44 万元					

	疑” 2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1000 元计 2 万元， 死亡人员家属 一次性生活补 助 1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5000 元计 5 万元， 全年共计 83.6 万元，按省、 市、县为 7：2：1 比例 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一期患病 患者人数		≥110 人		82	2.5	1.86	死亡人员及矽 肺病认定程序 复杂	
			保障二期患病 患者人数		≥20 人		10	2.5	1.25	死亡人员及矽 肺病认定程序 复杂	
			保障疑似矽肺 病患者人数		≥20 人		6	2.5	0.75	死亡人员及矽 肺病认定程序 复杂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 的支前民兵覆 盖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期患者生活 补助标准		=1200 元/人/ 年		1200	10	10		
			二期患者生活 补助标准		=1700 元/人/ 年		1700	10	10		
			死亡矽肺病患 者补助标准		=5000 元/人/ 年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 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 总分 (S)								93. 36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老年活 动中心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00	15. 00		15. 0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5. 00	15. 00		15. 0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					补助两个老年 活动中心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农村养老 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200	5	5		
			补助农村养老 服务中心数量		≥1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养老 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拥有床位 数		≥15 张		15	5	5		
		时效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 中心开工率		=100%		100	10	10		
			省级补助为民 办实事养老建 设项目当年完 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		≥5 万元		5	10	10		

			中心建设项目 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 设施覆盖率		≥60%		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 设施覆盖率		≥85%		85	5	5		
			服务对象对补 助政策的满意 度		≥85%		85	2.5	2.5		
			服务对象对补 助资金的满意 度		≥85%		85	2.5	2.5		
总分值、评价 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 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 “8491” 支前 民兵医疗和生 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长汀县 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全年发放支前 民兵矽肺病医 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资金 56.44 万元								
项目资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10	2.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预计有患 “一期” 110 人每人每年补 助 5200 元计 57.2 万元、 “二期” 及 “一期+结 核” 2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9700 元计 19.4 万 元、“可 疑” 20 人每人 每年补助 1000					全年发放支前 民兵矽肺病医 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资金 56.44 万元					

	元计 2 万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 10 人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计 5 万元，全年共计 83.6 万元，按省、市、县为 7：2：1 比例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一期患病 患者人数保障 一期患病患者 人数		≥110 人		82	2.5	1.86	死亡人员及矽肺病认定程序复杂	
			保障二期患病 患者人数		≥20 人		10	2.5	1.25	死亡人员及矽肺病认定程序复杂	
			保障疑似矽肺 病患者人数		≥20 人		6	2.5	0.75	死亡人员及矽肺病认定程序复杂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的 支前民兵覆盖 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期患者生活 补助标准		=1200 元/ 人/年		1200	10	10		
			二期患者生活 补助标准		=1700 元/ 人/年		1700	10	10		
			死亡矽肺病患 者补助标准		=5000 元/ 人/年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 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								86.36			

总分 (S)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 条问题和建议 不少于 30 个 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补助对象认定 加大摸排力度 及时发现疑似 病例,协助联系 认定医院对疑 似人员进行认 定以便及时纳 入保障				补助对象认定 加大摸排力度 及时发现疑似 病例,协助联系 认定医院对疑 似人员进行认 定以便及时纳 入保障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